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川

許政欽

黃春星

馬李秀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賭博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四色牌壹組、賭資新臺幣玖佰捌拾元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明川、許政欽、黃春星及馬李秀華因賭博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91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之四色牌1組、現金新臺幣（下同）980元，為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266條第4項（聲請意旨誤載為「第2項」，應予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1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
02 2項、第2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當場賭博之器具」
03 及「在賭檯之財物」，無論是否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均
04 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專科沒收之物，而得單獨宣告沒
05 收。又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若本得基
06 於違禁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
07 卻誤引或贅引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作為聲請依據時，因該
08 等物品本即屬應宣告沒收且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物，
09 法院仍得裁定宣告沒收之，並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不受檢
10 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限制。

11 三、經查，被告4人前因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經檢察
12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91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
13 前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被告4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4 參。而扣案之四色牌1組、現金980元，分係當場賭博之器具
15 及放置在賭檯之財物一節，業經被告4人供述在卷，且有高
16 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
17 照片及扣押物品照片附卷可核，均為專科沒收之物，不問屬
18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
19 收，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聲
20 請意旨贅載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為聲請依據，然依前揭說
21 明，尚不影響本件聲請之合法性，是檢察官聲請就上開扣案
22 物品宣告沒收，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典樺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9 書記官 陳瑄萱